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聲請人與黃彰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門號0000000000於「109 年4 月電信費繳款通知」收取新臺幣2687元之「前約專案補貼款」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